

民國史料叢刊

97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三>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76)

民國史料叢刊

97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八二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6.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九章 圖書館

第一節 倡始沿革

邵光緒間李鴻章奏請推廣學校摺內有云：「一日特設書樓，好學之士，不期而聚，購書既百無一，借書又難其人，幸是固陋宜開，無所成就者，不知凡幾。高宗純皇帝知其然也，於江南設文宗閣，文宗閣三閣，備度秘書，悉人信託。以際開大學士阮元推廣此意，在鼎山靈應起立書藏，津逮後學。自此以往，江浙文風甲於天下，作人之盛，成效可謂也。今請依乾嘉故事，更加推廣，自京師至十八行省，皆設大書樓，調聚版及各省書局所刻書籍，暨同文館製造局所譯西書，按部分送各省以實之。其或有切用之書，為民間所有，官書局所無者，開列清單，訪查價值，俟行購補，其西書陸續購出，屆時會同，按定章程，許人入樓看讀，由地方公擇好學解事之人，經理其事，如此，則向之無書可讀者，皆得以自勉於學，無為棄才矣。古今中外有用之書，官書局有刻本者，居十之七八，每局附提部數，分送各省，其費至省，其事至煩，一奉明詔，事即立辦，而輸送學者，增益人才，其益蓋非淺鮮也。」亦可見當時對於設立圖書館計劃之一般矣。

宣統元年十二月學部奏擬定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進行章程摺略謂：「……伏查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國粹，造成通才，創辦伊始，頗緒紛繁，非有整齊劃一之規，未由植初基而裨文治。」……茲將圖書館進行章程擬定：

圖書館進行章程

第一條 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國粹，造就通才，以備碩學專

家研究學術，學生士人檢閱考證之用，以廣徵博採，供人瀏覽為宗旨。

第二條 京師及各直省省治，應先設圖書館一所，各府廳州縣治，應各依籌備年限，以次設立。

第三條 京師所設圖書館，定名為京師圖書館，各省治所設者，名曰某省圖書館，各府廳州縣治所設者，曰某府廳州縣圖書館。

第四條 圖書館地址，以遠市避喧為合宜，建築則取樸實，嚴不得務為美觀。室內受光通氣尤當考究，合度，預防潮濕霉蝕之弊。

第五條 圖書館應設在清室、閱書室、辦事室。

第六條 圖書館應設監督一員，提調一員，一京師圖書館監督，得酌量添設以資助理。其餘各員量事之繁簡，酌量設置。京師圖書館員，由學部核定，各省圖書館員，由提學使司轉詳督撫核定。各府廳州縣圖書館員，由提學使司核定。

（各省治暨各府廳州縣治圖書館事務繁簡，隨轄領之廣狹，酌量增減，各府廳州縣圖書館員，由提學使司核定，祇設管理一人，或由勸學所總董，或堂監督，堂長兼充。）

第七條 圖書館收藏書籍，分為兩類：一為保存之類，一為觀覽之類。

第八條 凡內府藏書，海內孤本，宋元善本，精鈔之本，皆在應保存之類。保存圖書，則藏一室，由館員每月擇定時期，另備券據，以便學人展閱。如有發明學術，堪資考訂者，由圖書館影寫刊印鈔錄編入觀覽之類，供人隨意瀏覽。

第九條 凡中國官私通行圖書，海外各國圖書，皆為觀覽之類。觀覽圖書，任人領取閱覽，惟不得污損剪裁，及攜出館外。

第十條 中國圖書凡四庫已錄者，及四庫未錄而入者，及乾隆以後所出官私圖書，均照臨時集此藏，其有私家收藏善本精鈔，亦應隨時購辦，以期完備。惟近時私家著述，有平冒禁行，及宗旨悖謬者，概不得采入。

第十一條 海外各國圖書，凡關係政治學術者，均應隨時採集，漸期完備。惟宗旨悖謬，或記載不純者，不得采入。

第十二條 京師暨各省圖書館，得附設排印所，刊印所知，如有收藏稀珍孤本，應隨時刊印行或排印發行，以廣流傳。

第十三條 京師圖書館書籍，鈐用學部圖書之印。各省圖書館書籍，由提學使鈐印。各府廳州縣圖書館，由各府廳州縣鈐印。無論為保存之類觀覽之類，概不得以公文調取，致有損壞遺失之弊。

第十四條 圖書館每年開館開館時刻，應發書籍，接借人士，各項細則，應由館隨時詳報。京師圖書館呈請學部核定，各省暨各府廳州縣圖書館呈請提學使司核定。

第十五條 圖書館管理員均應訪求遺書及版本，由館員隨時購買，以廣搜羅。惟須公平給價，不得藉端強索。其私家世守不願出售者，亦應妥為借出，分別刷印鈔錄過錄，以廣流傳。原書應發還，不得損污勒索。

第十六條 海內藏書之家，願將所藏書籍暫附館中，擴充閱覽者，由館發給印照，將卷冊數目鈔列款式，收滿印記一備，載領回之日，遵照發售，管理各員尤當加意保護，以免損失。其借私家書籍版片鈔印者，亦照此辦理。

第十七條 私家藏書家，欲自行籌款設在設立圖書館以惠士林者，其書籍目錄，辦理章程，應詳細開載，呈由地方

官報明學部立案。若未設多者，由學部酌酌獎勵給御書匾額，或頒賞寶牘，以示獎勵。

第十八條 京師圖書館經費由學部核定撥發，撥開支。各省由提學使司核定撥發，撥開支。各府廳州縣由地方公款內撥開支。

第十九條 圖書館辦事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訂，在京呈由學部核定施行，在外呈提學使轉詳核辦施行。

同年預備立憲分年籌備事宜，內開：第二年預備圖書館章程，京師則開辦圖書館。宣統二年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同年九月奏預備立憲，第三年上開籌備事宜，「……其各省圖書館上如奏准章程，業經通行在案，現報部開辦者已有多者，其未報設立者，常再咨行各該督撫一律開辦。」

陝西巡撫奏陝省建設圖書館並附設教育品陳列館摺：「……竊維開通風氣，非考今證古無以識其理，尤非博採旁搜無以盡其實。昔周昭柱史，既重遺籍，昭志點文，兩篇經傳，自古有文之稱，特重藏書之典。我朝肇南左開四庫，儲藏之富，冠美環球。溯自先年於江浙等省分處三閣，頒發賜稿，嘉軍士林，江表文風，於茲稱盛。近今輪軌交通，郵驛四達，歐亞各邦，罔不於名都巨埠廣建書樓，徵求典冊，所以開津幹而進文明，法至善也。陝當山河重阻，兵燹屢經，文獻凋零，士風固塞，將欲交換寶藏，自宜廣事搜羅……仿照東南各省建設圖書館，收存書籍，並採辦教育品及各國圖書，實事求是……其存書宗旨，約分四類：一曰收存舊籍，如經史子集之類；二曰廣徵罕籍，如近時名人著述之類；三曰列邦新籍，與東西洋本之類；四曰吉金樂石，如鼎彝碑版之類……一可見當時各省注重

圖書館之一斑矣。

民國肇初，圖書館事業，進步甚速。開辦館之使用，亦與從前略有變更，其趨勢如左：

- (一) 由保存而趨於使用：由保存而公開閱覽。
- (二) 由貴族而趨於平民：私家藏書樓日漸減少，通俗圖書館日漸增多。
- (三) 由深奧而趨於實用：如圖書分類法及管理方法日漸嚴密。
- (四) 由簡單而趨於複雜：如圖書分類法及管理方法日漸嚴密。
- (五) 由散漫而趨於聯絡：如各地圖書館協會之成立，圖書之互相流通等。

民國四年十月教育部頒布通俗圖書館規程十一條如左：

-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爲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有設立及變更或廢止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每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 第五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給薪等事項，準各縣委任撤銷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之規定，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眾演講場。

第十條 私人資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又頒布圖書館規程十一條，照錄如下：

-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 第二條 公立私立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 第三條 各省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立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圖書館，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立者，稱私立圖書館。
-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一、名稱；二、位置；三、經費；四、書籍卷數；

五、 建築圖式；

六、 章程規則；

七、 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呈請地方官核辦立案。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預前具報於主管長官。關於圖書館之廢止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由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第九條 圖書館得附設閱覽室。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獎勵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此二項規程頒布後，各地之設立圖書館者莫不以此為準則，未設圖書館者，遂亦先後設立，其於圖書館事業之前途，有莫大之影響也。

五年三月，前教育部通令「……凡國內出版書籍，均應依據出版法，註冊立案，而立案之圖書，均應以一部送交各圖書館，以資典藏，而先文治……」云云，此蓋依據歐美各國成例辦理，實於國家裨益，大有裨益也。

同年十一月，前教育部通令各省，請各省通飭各縣圖書館，於搜藏中外圖書之外，尤宜注意於本地人士之著述，以保存鄉土藝文，其用意蓋因本地人士，每於一地之山川形勢，民俗物產等項，記載較詳耳。

九年五月，前內務部通飭各縣立圖書館「……各縣立圖書館應將公私藏書，及得刻板片，印刷器物，一律切實覓求，以保存之……」此等雖與圖書館事業無直接之影響，但於國家文化，則頗有關係耳。

十五年間，前教育部訓令各縣，凡書店出版及私人著述圖書，應以四部送各教育廳署，由廳分配，以一部呈部，轉發國立京師圖書館，一部送省立圖書館，二部分存各公立圖書館及各該地方圖書館，此條訓令，係使民五所願，而加以修改，提出出版書籍之存藏國家圖書館在美國曾規定於一八四六年，早於吾國五十餘年。

十六年國民政府大總統成立，十二月二十日公布圖書館條例如左：

第一條 各省區縣立圖書館，應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館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總統。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現有書籍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館長、章程、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館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總統。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經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之地址；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務之規定；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總統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五月十日教育部依據大總統圖書館條例，略有增減，訂定圖書館規程十四條公布施行。以上所述僅為我國圖書館沿革之概要也。

第一節 概況

(一) 國立圖書館

我國國立圖書館有二：一為國立中央圖書館；一為國立北平圖書館。中央圖書館已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派定蔣復璁為館長，並撥教育部北平檔案處存書及教育部圖書館北平圖書館藏本圖書為基礎，籌備處在南京成賢街沙壩閣，每月經費二千元，以保新近籌備，倘無足道，茲將國立北平圖書館概況分述如次：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一) 沿革

該館係由京師圖書館與北京圖書館合併成立，茲分述於左：

(甲) 京師圖書館沿革 清宣統元年，學部奏請設立京師圖書館，並奏准撥款河文津閣所藏四庫全書、雙魚譜、

門內之淨業湖及匯通各地，嗣以款絀，迄未興辦，暫

徵十利海北岸廣化寺為館址，以翰林院國子監南學

及內閣大庫藏本為基礎。又先後調取直隸、奉天、吉林、

黑龍江、河南、山西、雲南等省官書，並由江督竭力采進

南陵徐氏及歸安姚氏尺牘遺書，又甘肅何彥昇采

進敦煌寫經八千餘片，并交館度編。未及開館，而清亡。民國元年，前教育部派員整理進行，復於各省調取官書，並撥取前翰林院所存永樂大典及部存影印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一併發交該館。八月開館。二年六月，設分館於宣武門外南河沿，十月以館舍狹隘，不便發展，暫停開覽，擇地遷徙，而分館如故。四年六月，部議就方家胡同南學原址為館舍，籌備改組，并向內務部咨調國立北平圖書館新建築之外部攝影



文津閣四庫全書，發館度歲，又通行各省檢送方志金石拓本，規模稍具。遂於六月一日開館。十五年十月，該館更名國立京師圖書館。十七年七月，北伐告成，南北統一，大總統派員接收，改名國立北平圖書館。由方家胡同移遷中海居仁堂，十八年一月開館。是年九月，與北平北海圖書館合併，仍稱國立北平圖書館。

(乙) 北京圖書館沿革 民國十三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成立，以北京為人文薈萃之地，宜有規模宏大之圖書館，以廣其用。於十四年十月與前教育部訂立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合同，又以京師圖書館所藏書籍甚富，徒以房舍簡陋，不便登臨，亟宜另延新館，以資擴充。約成，稅北海慶豐樓，悅心殿、靜恩軒、善安殿等處房舍，為籌備處。十五年一月，以政局多故，未能履行契約，董事會議決合組一籌，暫緩實行。風潮既戢之圖書館，則由董事會獨力經營。初定名為北京圖書館，十六年國府遷都南京，十七年改為北平圖書館，旋又改稱北平北海圖書館。十八年九月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併。

(丙) 合組後經過 民國十八年六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在津舉行第五屆年會，議決仍將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北平北海圖書館合併改組，旋經教育部核准。會訂國立北平圖書館合併辦法，及委員組織大綱，並由部聘定委員，實行合併。八月三十一日，經委員會接收清楚，在新建築未竣工以前，仍各就原址分別辦公。暫稱中海部分為第一館，北海部分為第二館。二十年

六月新館落成，乃令兩館所藏聚於一處，於七月一日開始開館。

(二) 組織

現在組織 該館籌備教育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合組，一切進行事宜由部會合組，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主持之。(合辦辦法第一、第二條) 其委員會及該館組織分述於左：

(甲)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 設委員九人，除該館正副館長為當然委員外，(合辦辦法第三條) 其餘七人，第一任委員由教育部聘任，並分別指定一年二年者各二人，三年者共三人。嗣後委員缺出，即由委員會自行推補，其任期俱為三年。委員俱為名譽職，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皆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因事務上之便利，得設分委員或聘請用職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四、第五等條)

(乙) 國立北平圖書館 設館長副館長各一人，除委員外，(本館組織大綱第二條) 由教育部聘任。下設八部，十六組，每部各設主任一人，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分掌館務，其各部組名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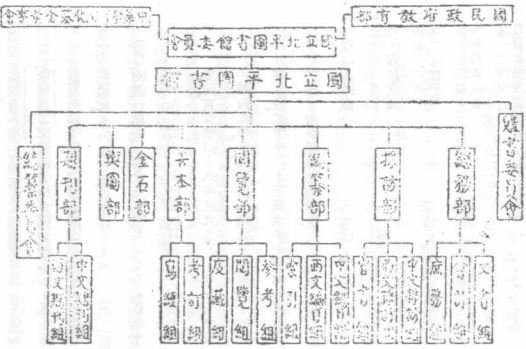
- (子) 總務部 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
- (丑) 採訪部 分設中文採訪、西文採訪、官書三組。
- (寅) 編纂部 分設中文編目、西文編目、索引三組。
- (卯) 閱覽部 分設參考、閱覽、度歲三組。
- (辰) 善本部 分設考訂、登錄三組。
- (巳) 金石部 不分組。

(午) 與閱部 不分組。

(未) 期刊部 分設中文期刊、西文期刊二組。

因經費之缺乏，該館籌備委員會，設經費委員若干人，其各部主任及經費委員，均為當然委員。又以該館便利計，設購書委員會，由該館委員有聘任委員若干人，各名學識。

附組織系統圖



過去組織之變遷 茲仍分爲京師圖書館與北京圖書館兩組織變遷分別詳列於左：

(甲)京師圖書館

(子)清宣統二年該館成立，設監督副監督各一人，提調一人，分事務爲四科：一曰典書科；二曰校書科；三曰文獻科；四曰庶務科。各設科長副科長一人，科員數官若干人，另設纂修處，纂修一人，纂修官若干人。自正副監督以下，凡提調庶務纂修各正副科科員皆以其他公務人員調充，仍留本缺。

(丑)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十月，設館長一人，主任一人，編輯員若干人，(曾設總編輯員與副編輯員)館員雜事若干人，分文書庶務會計庶務閱覽編纂六課，(各課曾設有課長助理)自七年以後，館長常以教育部次長兼任，主任則多由部員充充。十五年十月以後，分主任爲二人，一司總務，一典圖書，餘均如舊制。

(寅)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六月增設副館長一人。(卯)十七年七月，大學院派員接收該館，聘傅傳委長五人，暫設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主任以下除將海關員一律改聘館員外，餘仍舊制。

(辰)十八年三月籌備委員辭職，仍依舊制長制，又增設編輯員，至今併後改令制。

(乙)北京圖書館 民國十四年冬，前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設委員九人，部推三人，會推三人，部會合推教育界有聲望者三人充任之。館設正副館長各一人，總務圖書兩部，各設主任一人。總務主任由副館長兼任，管理文書庶務會計建築事宜，圖書主任管理採訪編目閱覽事宜。十五年二月，合組之議中輟，委員以會因而改組，設委員五人，均由畫事合聘任，而館中組織如故。十六年七月於正副館長下設總務採訪編目三科，增加委員額爲七人，另設監察委員會，聘委員五人，改司建築。十七年九月，增設參考科，十八年一月，增設副館長職，二月增設圖書委員會，至八月合組改令制。

(二)總覽

該館經費，可分爲經常、應書、應樂三項，分別詳述如左：

(甲)經常費

(子)京師圖書館 該館在民國以前，未有預算，所有費用，均由學部請領，月不過千餘兩。民國初，每月約支三四千元。旋以館務修頓，除維持分館外，款亦停發。民國六年，始定預算每月五千元，嗣以政費支絀，率未能如期請領，積欠至鉅。十七年七月以後，係由部支領維持費每月千五百元。十八年三月，確定預算每年五萬元。合併後，經費悉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籌付。

(丑)北京圖書館 該館經費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支付，計十四年度爲一萬元，十五年度爲三萬六千元，十六年度爲四萬元，十七年度爲五萬元。

(寅)兩館合併後 計十八年度九萬七千八百九十元；十九年度十一萬四千四百元；二十年度十四萬元。實支數，計十八年度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十九年度九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元零九分，二十年度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元八角。茲將十九年度收支表列左：

十九年度收入總數：		六六〇、九五二、〇〇〇元
1. 基金會撥來十九年度經常費	一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2. 基金會撥來十九年度應書費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3. 基金會撥來十九年度應樂費	一六〇、五〇〇、〇〇〇	
4. 基金會撥來十九年度應樂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5. 基金會撥來新館遷移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6. 銀行存款利息	八二二、七〇〇	
7. 宿舍房租	四六三、五〇〇	
8. 兌換損益	五二、九五七、三	
9. 其他收入	八七、〇〇七	
十九年度支出總數：		一〇五、四七八、六二二

閱覽室，自原室左右橫移而北行為穿廊，廊之東為展覽室，西為藏書室，中華圖書館會辦公室，西為電話室，會計室，庶務室，廊之上為漏目室，與再上之閱覽室考組辦公室，計室室相鄰。穿廊再北東為通風樓室，西為西文探訪組，再北至通風室至西列，南側最東為食堂，次為編纂室，再次為探訪組，最西為中文探訪組，近西文探訪組之南有樓梯，由梯而上為普通書庫，共四層，可儲書籍四十萬冊，架端皆以鋼鐵製成，計全部房舍前列連地室為三層，其東西兩端地上只一層，中列為三層，後列併齊庫為五層，建築用鐵筋洋灰磚製，除門廳天花板外，概無木質。外觀採用中國宮殿式，上覆琉璃瓦，檐角鑲飾，亦純取中國色彩，得與環境各處相映襯，俾壯觀瞻。正樓之外，皆廣場，東以石欄與北海公園相聯。西以長牆與愛他廠研究所相聯，有門可通。西北隅另有院落為廚房與車房照相室及裝訂室。

(四) 藏書

該館現藏書籍，可分四部分：(甲)京師圖書館藏書；(乙)北京圖書館藏書；(丙)兩館合組後新購之書；(丁)寄存書。茲將四書總目尚未完成，仍依以上四項分別記載之。如左：

(子) 普通圖書

1. 中文書籍共一萬四千餘部，十四萬三千九百餘冊。內有康乾兩朝賦役全書，為他處所僅見者，又歷朝各省

府廳縣志，自康熙迄于，約六千二百餘種。

2. 藏蒙文書籍共七十六部，三千七百十三冊。

3. 西文書籍共六百七十二冊。

4. 日文書籍共一百七十八冊。

5. 雜誌共四百八十種，六千四百四十二冊。

6. 報紙共六十六種，訂成一千九百八十冊。

(丑) 善本圖書

1. 宋刊本一百二十九部，二千一百十六冊。宋寫本二部

五十一冊。影宋本十三部，一百零三冊。仿宋本二部，三

十四冊。影宋本十五部，九十三冊。仿宋本五十部，三百

十三冊。

2. 金刊本二部，三冊。影金本一部，二十四冊。影金本一部，

三冊。

3. 元刊本二百六十一部，三千九百九十五冊。元寫本一

部，四冊。翻元本十二部，一百八十六冊。仿元本四部，十

八冊。影元本四部，四十四冊。

4. 明刊本四百五十七部，四千二百九十二冊。舊寫本四

百四十一部，一萬零六百三十六冊。稿本四十二部，三

百八十七冊。

5. 清稿本二十二部，一百零三冊。

6. 日本刊本六部，四十二冊。寫本一部，二冊。

7. 朝鮮刊本八部，六十一冊。

右善本書籍，有前清學部撥給之永樂大典殘本，江督

(卯) 唐人寫經

係安祿山時，唐何處昇采進，經部發館度處，共八千六百五十一卷，內中由唐人所寫為多，故總名為唐人寫經。紙之種類頗不盡一，而接縫處皆黏合極牢，紙經磨製，而接縫處完好如故云。

(辰) 地圖線稿

紙本六十五幅，又四十八幅。紙本九十七幅，又五十五幅。又一百五十五頁。舊圖有明清御府所藏者，率由內閣大庫及紅水本中給出，又明本圖畫六十一張，又四十冊，明刊圖畫四冊。

(巳) 金石拓本

金石拓本為南華善本者，與民國六七年間查獲所得者，計有唐開成石經拓本一百七十八卷，近代拓本一

圖書，其書多國際關係重要著作。

5. 凌培德先生，將所藏書贈書箱三百二十八箱，架讀六百零七件，於二十年十月，悉數寄存該館，預期五年。

6. 王勤生先生，將家藏論語經正義及後漢先生年譜原稿四百九十塊，於二十年十月永久寄存該館。

7. 羅兌之先生，將家藏中文書籍一千七百七十七種，共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冊，總式圖二十二幅，與圖二十三幅，於二十一年二月照章寄存該館。

8. 丁續賢先生，以所藏物理學九百餘冊，全部於二十一年二月寄存該館。

(戊) 舊目 京師圖書館舊目略依四庫而稍加，以變通，即於經史子集四大類外，另增彙編一類，仍各分子目，共成六十冊，陸續添購者則列爲二編，及暫編書目兩種，其香本舊目，曾刊印二次，亦須重爲更訂，自合編後，取原有之中文書，與北京圖書館舊藏，悉另加編訂，舊成卡片，已成全部三分之二。

北京圖書館舊目，原用卡片，所有之西文書，加以京師圖書館之舊藏卡片，已完全集成。

該館於十九年製定正式編目條例，及新分類法，中文書卡片，計分四種：(一) 書名目錄，以書名首字筆畫繁簡爲序。(二) 著者目錄，以著者姓名筆畫繁簡爲序，以上二者筆畫相同，則依起筆筆其先後。(三) 分類目錄，依新分類法分類，並將最密者種加入。(四) 排架目錄，依舊籍在架之位置排列之。

西文分類，採美國國會圖書館法，並照用該館已

成之卡片，其未備者，則由館自製。

我國古籍，及近代文學，向無索引。該館爲便利學者起見，特就新舊書目製爲索引，計已編成者及在進行中者有下列各種：

1. 西書譯語索引。

2. 諸佛菩薩聖像贊中藏漢四國文字三百六十諸佛菩薩名錄索引。

3. 列國名人著作集十餘種之聯合索引。

4. 讀文丹珠經索引又梵字索引并珠經著作人索引。

5. 四庫諸書教法者人名錄索引。

6. 諸漢姓氏部落及方輿全覽索引。

7. 國學論文索引及續編三編。

8. 文學論文索引及續編。

9. 清代文集索引。

10. 傳記索引。

11. 金石題跋及論文索引。

12. 摺古錄金文索引。

13. 摺古錄金文索引。

14. 周金文存案。

15. 殷周古銅器銘文索引。

該館與各圖書館合作，得以互借圖書，於十八年十月與北平研究院印北平中華以上學校圖書館三十處前編西文圖書聯合目錄，現已出版，分裝四大冊，現又續編印續編云。

(己) 閱覽 該館大閱覽室同時可容二百人，又有雜誌閱覽

室，新開閱覽室，常本閱覽室，西庫閱覽室，與閱覽室，備善本四庫全書外，每日閱覽時間爲十三小時，閱覽通本書籍雜誌等，概無限制。善本及四庫書，爲慎重起見，須先由學術機關介紹，並提出研究範圍，經圖書館核許，可然後發券閱覽。

該館中文書籍，概不出借，其西文書及新報，則寬具保證二人連署之保證書，即可允許借出。

(五) 編纂及出版

該館爲事務之便利，設有編纂委員會，專任編纂及編輯目錄或索引等事。除編成之索引已詳前節外，其餘近年編纂出版刊物，分定期不定期兩種，具列如次。

(甲) 定期刊物

1. 館刊 係暨北平圖書館月刊出版，原爲每年一卷，每卷十二期，每月出版一期，期滿合組後，仍舊出版。自四卷一號起，易名館刊，改爲每兩個月出版一期，全年六冊，現出至六卷三號。

2. 英文月刊 每兩個月發行一次，專載西文書之入藏概況等事，現出至三卷三期。

3. 館務報告 專載一年度館務進行概況，現易今名，每年出版一次，現出六期。

4. 圖書月刊 二十年十月出版，每月發行一冊，爲讀者學生讀書之便利，專載關於讀書之論文，及學術界之消息，與新書之介紹，現已出至一卷十期。

(乙) 不定期刊物

1. 李慈銘題校書跋史札記十一種，(史記十一卷)廣增七

發檢圖書七卷(三國志一、晉書五卷宋書卷四、南齊書一、梁書一、陳書一、魏書一、隋書一、唐書一、宋書一、明史一、清史一、民國史一、民國書一、民國史三卷)

2. 李慈銘通鑑集解八卷

王重民輯

3. 大實錄輯略(在印刷中)

王重民輯

4. 永樂大典現存卷目表

王重民輯

5. 臨明史稿卷二十卷

謝國楨輯

6. 清國史料目錄

謝國楨輯

7. 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八卷

孫楷第編

8. 東京及大連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

孫楷第編

9. 書畫書錄解題十三卷

余紹宋輯

10. 孫淵如外集五卷

王重民輯

11. 漢書平石經後記殘石拓本

王重民輯

12. 中國加入國際出版品公約之經過

王重民輯

13. 現藏政府出版品目錄第一第二編

王重民輯

14. 十八九二十年本館展覽會目錄各一冊

王重民輯

15. 北平圖書館覽指南

王重民輯

16. 英文本閱覽室參考書目初編又續編

王重民輯

17. 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書聯合目錄四大冊

王重民輯

其已出版及未發行者從略。

十八年抄，學術界同人發起參本館續刊行會，就該館所藏善本與近世名人論著各種小品，仿知不足齋叢書例，招股刊行，即名為北平圖書館叢書。現第一集已出版者為：(一)全宋珍本；(二)通制條條；(三)通制記傳；(四)體同書錄；(五)鴉片事略；(六)平寇志等六種。

(六)職員

(一)主任及副主任：該館除正副館長外，另有主任及副主任，各為主任，由館長聘請，教養委員七名，登記則為考試，或補用，概無過半，其待遇與該館職員無異，定有章外，並有階級差別。

服務及考核：該館職員服務頗為嚴密，對於專門人才，尚能顧及，或不便另舉館外職務，隨時由館長及各部主任考核，遇有辦事不力或其他情節者，立予解聘，無稍寬假。

(甲)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
委員長 周樹春
副委員長 劉復
委員 梁啟超
委員 馬敘倫
委員 陳垣
委員 任鴻雋
委員 傅斯年
當然委員 梁啟超
當然委員 梁啟超
當然委員 梁啟超

(乙)國立北平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中組委員 陳垣 陳寅恪 傅斯年 胡適之
頭組委員 徐鴻寶 趙萬里(兼書記)
西文組委員 丁文江 胡先謙 陳寅恪 傅斯年
孫洪芬 王守競 顧子剛(兼書記)

(丙)國立北平圖書館

館長 梁啟超
副館長 梁啟超
總務部主任 王訪道
採訪部主任 徐鴻寶
編纂部主任 劉國鈞(現請假)
閱覽部主任 劉國鈞
善本部主任 徐鴻寶
金石部主任 徐鴻寶
典閱部主任 王庸(以編纂委員兼)
期刊部主任 梁啟超
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梁啟超 胡適之 顧子剛 向

(二)各省市縣圖書館

我國圖書館城日見有若干，向無確切統計，中華圖書館協會曾努力調查全國圖書館概況，印有全國圖書館調查表，浙江省立圖書館亦有此項表格印行，惟內容仍未盡翔實，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於上年調查十九年度全國圖書館一覽表，印送全國，該表以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為基礎，其有遺漏者，則參考原有調查表及檔案，並由中華圖書館協會所製之調查表，惟中間仍有許多不實之處，茲將一覽內所列統計及最近各省市教育廳局報載十九年度圖書館數目表列左：

全國圖書館統刊表

表一、(本表以有名郡地址可考者爲限)

[illegible]

[illegible]

威海衛	北平	青島	上海	南京	青島	寧波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新疆	甘肅	雲南	廣西	廣東	山東	河北	河南	陝西	山西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一	二	三	五	四	二	一	一	四	四	一	四	六	三	八	四	九	一	六	六
一四	九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兩表有時則差甚鉅，其原因：（一）由於我國地方廣袤交通不便，材料搜集不易齊全。（二）事關機密對於調查統計，無須報之習慣。故國內無何種調查統計，均難求確確。

茲將各省市有案可稽之圖書館概況，彙述如左。（六章所列各省縣圖書館概況一覽表，以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者為主，其未填報者，即摘錄本部社會教育司所屬全國圖書館一覽表。）

（一）江蘇省

（甲）省立圖書館

一、江蘇省立圖書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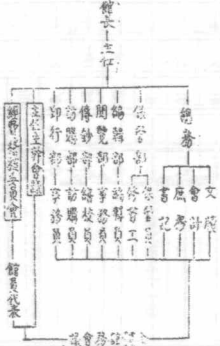
子、沿革

該館在南京開辦，創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時蘇撫端方自歐考察歸國，謂圖書館為保存文化起見，以智之大業，比之費兩江，過錢塘丁兵欲甚其難，雖奉諭旨於端方，以非開闢，不忍見其變而為廢，遂於東路鐵路七萬三千餘元，購其書至金陵，就南師附設，遂築後樓二樓，之寬，經元年九月工竣，元名為江南圖書館。制定規章，布告就緒，十一月開始開覽。民國元年二月，改名江南圖書館。二年七月，復改江蘇省立圖書館。中經兵事，僅派員保管，至八年，改稱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十年七月，復開放覽，而奉本館仍復保管，限制借閱。這十六年六月江蘇教育廳聘陳伯吹為館長，清室整理，更定新章，九月二十日，全館之書，均可閱覽，尋改名為第四中山大學圖書館。書請十七年二月第四中山大學改名江蘇大學，五月又改

名中央大學，該館亦隨之一再改名。十八年十月恢復舊觀，更定館名為江蘇省立圖書館，此歷年沿革之梗概，其詳具見該館小史。現任館長仍為陳伯吹。

丑、組織

該館之組織因時代而異，前奉為總辦制，總理館務，下設坐辦、提調、參事、秘書、典守、編譯、採訪司書等職，其系統未詳。民國初為局長制，十年後為館長制，局長下有副局長及保管、編輯、文獻、參考、會計、庶務、修繕、工學、職，館長下有主任，餘同。十六年改組後，仍館長制，下設主任，兼承館長主管總務、文獻、庶務、會計、修繕、保管、編輯、閱覽、傳抄、訪購、印行六部，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司職務，其組織系統表如左：



該館目下經費支絀，大部係設主任三人，各兼兩部。寅、經費與設備
該館位於長山之陽，前為清宮，山水清幽，環境優美，為勝地。館舍大部承借清宮之舊，清道光間，陶文毅公曾兩江時，築此書院，陳諸生以經史訓詁，咸通中學於兵，同